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0年3月23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九制陈皮（规格型号：250g/瓶；生产者名称：江门市柑之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19年8月22日；购入单价：人民币10元/瓶)

（一）2019年12月30日，本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转来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任务。根据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0:19J1718554），江门市葵记陈皮有限公司销售的九制陈皮样本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于2020年1月2日依法进行立案调查。

（二）经查明，你公司于2019年8月25日向江门市柑之香食品有限公司购进九制陈皮共140瓶（规格型号：250g/瓶；生产者名称：江门市柑之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19年8月22日；购入单价：人民币10元/瓶)。自2019年11月16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止，你公司在其开设的天猫商城“葵记食品专营店”内销售上述批次九制陈皮，共售出28瓶。

（三）你公司销售涉案批次九制陈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你公司向本局提交了涉案不合格食品供货商（也是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涉案不合格批次食品的《送货单》、《蜜饯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货查验记录》，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决定对你超市处理如下：不予予处罚。（行政处罚书编号：蓬江市监不罚决〔2020〕19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23日